

銘傳大學教師休假研究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鼓勵教師充實新知，辦理教師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經教育部審定合格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
- 第三條 教師取得副教授資格後在本校連續服務七年以上，且最近三年內曾獲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者，得申請休假研究。
對本校有卓著貢獻者，經校長核可，不在此限。
教師休假研究期間每次為一學年，不得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如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准。
-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經學校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育嬰期間，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前後之年資得視為連續。但其因公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者，該期間得不予扣減。
-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之七年年資內，經核准借調其他學校、機關(或機構)服務，並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惟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列計。
- 第六條 教師休假研究人數，每學年以全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人數之百分之四為原則，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各教學單位同時休假人數以一人為原則；系所合一者，其人數合併計算。
休假研究教師原擔任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第七條 教師申請休假時，應填具教師休假研究申請表，並提出具體且詳盡之研究計畫書，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送人力資源處查核後，將符合申請資格教師之資料送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室)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於十二月底前複審後，於次年一月底前提交校教評會決審，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始准休假。
- 第八條 經核准休假之教師，應按期休假，不得保留或變更休假期日期。如因故無法休假應以書面陳所屬學系主任、院長及校長聲明放棄休假。經放棄休假所餘之休假期名額，得由校長核定遞補休假人選。
教師已放棄休假者，自原申請年度起算三年內不得再申請休假，但其放棄休假係因突發性特殊事故，經原審核單位及程序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之每月全部薪給照發，其年終獎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十條 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應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原則，並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
教師於休假期間可繼續出席各項應出席之會議，若應系所之需求仍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但教授推廣教育之班次或在職專班課程則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教師休假研究之義務如下：
一、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後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提出書面報告，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室)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符合原申請研究計畫內容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二、返校三年內應至少提出一篇與原研究計畫相符之期刊論文，且以本人為通訊或第一作者，刊登或已接受於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二條所載之學術性期刊。

第十二條 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一、教師於屆滿退休年齡前兩年及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二、最近一次綜合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請休假研究；自通過再評鑑之次學年起恢復權利。

三、經核准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育嬰，期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四、未符合第十一條規定者。

第十三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學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休假返校後，應負於本校服務至少與休假相同期間之義務，方得申請離職；違反者應退回休假期間所支領之各項待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